

# 知识城中部供水加压站（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知识城中部供水加压站（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穗埔发改投批[2023]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知识城中部供水加压站（一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招标单位：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0-8211907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3517226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

投诉电话：020-82111879

2.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2.4 工程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新建土建规模为23万立方米/天(装机16万立方米/天)供水加压站，包括新建清水池2座(有效容积23041.2立方米)，水泵房494平方米，投药间78平方米，配电房及管理用房1617平方米等配套。(注：本项目设计装机容量为23万立方米/天，水准测量等级为四级。)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001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564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8208.0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7878.51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5.64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43.94万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暂定为236.36万元（不可竞价）】。

2.6 计划工期

勘察工期：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具备进场条件的通知起计15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工期：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完成方案修改，方案设计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

经审查发现问题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订。

施工工期：暂定365日历天。（本工程正式签署合同时，施工工期按中标投标文件承诺工期。）

注：包含勘察阶段（包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等工作）及设计各阶段（方案设计及修改、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审查时间等）；施工阶段（施工实施建设阶段、竣工验收、资料编制归档、交付使用手续办理等以及各阶段的相关报批、报建、检验、审查、备案等时间）。具体以招标人实际要求通知为准。

## 2.7 质量要求

2.7.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2.7.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2.7.3 安全及文明施工目标：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

## 2.8 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

2.8.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为一个标段。

2.8.2 招标内容：知识城中部供水加压站（一期）工程的勘察、设计以及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

### 2.8.2.1 勘察部分：

负责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内，及经招标人审批同意用于辅助项目建设所需的红线范围外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补勘等勘察工作]。

### 2.8.2.2 设计部分

(1)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等；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规划报建、各专业报建及初步设计审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报批报建工作。

(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 2.8.2.3 施工部分

(1) 施工内容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

的范围和招标人批复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给水工程；具体以招标人确认的施工图、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内容为准。

(2) 承包方式：包施工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承包人间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除施工围蔽费用外）。

2.9 前期服务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可研编制单位）。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如下勘察类、设计类和施工类资质：

(1) 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勘察资质的要求。

(2) 工程设计资质：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设计资质的要求。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内地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 施工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勘察设计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执行。

②施工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

[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的要求设置。

③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 3.5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

(1)设计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接设计任务方提供)的人员为:须具备给排水专业(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或以上且具备工程师资格,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注:设计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

(2)项目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兼施工负责人,下同)的人员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在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单位注册;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投标人该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技术负责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的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6 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7 专职安全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任务方提供）须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3.8 投标人已按照本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9 关于联合体投标：

3.9.1 允许联合体投标，最多由三家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施工任务只能由一家施工单位完成，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9.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以上2项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3.9.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主办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3.9.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9.5 联合体成员承接按资质标准划分为同一类任务的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环节，其资质指标按联合体成员中最低者确定。

3.10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设计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请投标人及时维护、更新企业库的信息，确保其有效性）。企业信息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内登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企业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企业信息登记办理 详见《施工类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南》，网址：<http://www.gzggzy.cn/qyxxd1/945453.jhtml>）

3.1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申请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第八条和《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设计单位提供）第四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判为无效标。

3.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3 **本工程不接受前期服务机构投标。**

注：①投标人需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③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自2021年1月1日起，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 **4.公告发布、招标文件获取、投标登记、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从2023年\_\_月\_\_日00时00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备标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不少于20天。

4.2 招标文件获取：招标公告网上发布的同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电子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为已发出给投标人。

4.3 投标登记及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为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4.4 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4.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可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有关指南进行操作。

4.6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递交时间：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第\_\_开标室。投标人代表须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

盘（备用）。电子光盘需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7 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的有关操作（投标登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等）均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中完成。

4.8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开始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各项投标活动具体可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具体的时间和场地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 5. 资格审查方式：

5.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5.2 投标登记或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部分（或施工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人时，均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3 招标人因两次或多次招标失败，需申请改变招标方式或不招标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4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5 资格审查结果及中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开接受投标人的监督。

## 6. 费用：

6.1 勘察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

6.2 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按合同相应条款执行，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6.3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报

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只作为签订合同及支付预付款的依据，两者不作为结算依据，具体付款条款及结算条款在合同专用条款明确。

6.4 中标后，中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经审查通过后，由建设业主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并与中标单位编制的工程概算建安费进行对比、查漏补缺，双方确认并经建设单位审批后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作为送区财政评审概算建安费。经区财政局审定概算建安费作为合同暂定价调整的依据。调整原则为：（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中标价格÷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2）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结算时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计算；（3）措施项目费除不可竞争费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其他均执行中标下浮率。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对应部分的措施项目费为基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措施项目费（除施工围蔽外）包干，施工围蔽按实结算；（4）其他项目费以区财政局审定的概算建安费中的相应项目费率执行；（5）税金按国家规定费率计算。

6.5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工程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应当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决算的原则。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

6.6 设计方案补偿：投标设计方案经济补偿金共 9.5 万元，包含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中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评审得分排序分别向排名前 6 名单位支付设计成果补偿费（含税金等），补偿如下：

评审排序第 1 名 5 万元；

评审排序第 2 名 2 万元；

评审排序第 3 名 1 万元；

评审排序第 4 名 0.5 万元；

评审排序第 5 名 0.5 万元；

评审排序第 6 名 0.5 万元；

其余投标人费用自理，如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6 名，剩余的投标经济补偿费支付给中标人。

设计方案补偿费由中标人在设计费中直接支付给相应的投标人，并应在收取设计合同预付款后及时支付。如因规划建设原因取消本项目实施，中标人未开展实际性工作，上述设计

方案经济补偿由招标人支付给相应投标人，即该种情形下设计合同结算价为上述设计方案经济补偿总额。

获得设计方案补偿的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除署名权外，其余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考使用，不另行支付费用，招标失败则费用不补偿。

## 7.其他事项：

7.1 投标时是否需要提交设计模型：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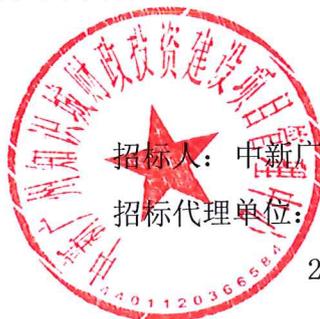
7.2 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查询企业信息登记情况、拟登记人员的使用状态，以免出现企业信息以及拟登记人员不能被使用的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有可能失去投标机会，因其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异议受理部门：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异议受理电话：020-82119078；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亿创街1号人才大厦31楼。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等媒体同时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7.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招标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标申请人声明(施工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及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通过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或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响应招标文件资格能力条件（资质、营业执照等证书名称、等级、编号，人员、业绩）、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施工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单位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专职安全员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失信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本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有效期内）。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

人没有在其他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本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我方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完成工资支付，切实落实《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4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17〕10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我方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未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

十二、本单位中标后不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

十三、本单位承诺，中标后将切实落实《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

办函（2017）708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9部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的通知》（穗建质〔2020〕1号）、《关于在全区建设项目推广使用封闭式外脚手架金属防护网的通知》（穗埔建〔2019〕66号）、《黄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交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区建设工程施工围蔽标准的通知》（穗埔建〔2020〕183号）和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的文件规定，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施工范围内绿色施工、新型防护、施工围蔽工作负责，全面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绿色施工围蔽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如未履行承诺，经建设单位催告后逾期不履行承诺或经教育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自愿接受被招标人拒绝规定时期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后果（时限按招标文件规定或由招标人确定，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十四、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如核实存在上述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本公司作为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投标申请人声明(勘察、设计单位提供)

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及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我方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的联合体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设计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声明企业(勘察单位)：（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